

公法判解

汙染廠址應支出費用之核算

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(二)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系爭場址之應變必要措施，依現行最高行政法院見解，其所支出之費用，是否以該場址「範圍內」因實際狀況採取應變必要措施而支出者為限，始得依同法第38條規定，命污染行為人繳納？

- (A)以該場址「範圍內」支出者為限。
(B)不以該場址「範圍內」支出者為限。
(C)除非情況急迫，否則以該場址「範圍內」支出者為限。
(D)若有可歸責於土地所有人事由，不以該場址「範圍內」支出者為限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依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8條規定，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，而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，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所支出之費用，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繳納。其立法目的，在於防止損害擴大及消除危害。鑑於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生之污染危害，可能僅在該場址範圍內，或擴及鄰近區域。故所在地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確認相關污染危害，係由該場址造成時，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防止污染擴大，即應依實際污染狀況及需要，採取應變必要措施，是其依同法第38條規定，命污染行為人繳納費用時，應不以該場址範圍內所支出者為限，始符立法之本意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民國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將受污染部分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，並進而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後，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。嗣該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，依行為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(下稱土污法)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系爭場址之應變必要措施，是否以該場址「範圍內」因實際狀況採取應變必要措施而支出者為限，始得依同法第38條規定，命污染行為人繳納？有相異之見解：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一、肯定說：

主管機關執行各項計畫之費用歸屬，依土污法相關規定，有查證作業程序與應變必要措施作業程序之分，並有緊急必要措施與應變必要措施之別，且有將場址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之程序，而行為時土污法第12條、第13條之費用各有其法定要件以規範其範圍與歸屬，則主管機關當按相關規定而確定實際費用，方能命污染行為人依法限期繳納，始合於依法行政原則，為行政法院審查行政處分合法之準據，是應審查原處分是否正確歸屬，方能決定是否得依法限期繳納。

二、否定說：

行為時土污法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，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「實際狀況」，採取應變必要措施。又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之範圍，並不以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範圍為限，俾減輕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所造成之危害。

【關連性試題】

A工廠前因生產流程致土壤逾污染管制標準，經某市政府依行為時（即民國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前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下稱土污法）第11條第2項規定，將廠區受污染部分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，並進而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審核後，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（以下併稱系爭場址）。嗣該市政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，依行為時土污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系爭場址之應變必要措施，並命A工廠繳納相關費用。A工廠抗辯以：相關費用之繳納，應以該場址「範圍內」因實際狀況採取應變必要措施而支出者為限，始得依同法第38條規定，命其繳納。試問：A工廠之主張是否有理？又A工廠得否以其欠缺故意過失為由，拒絕繳納？（模擬試題）

◎答題關鍵：

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（二），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之範圍，並不以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範圍為限，是其依同法第38條規定，命污染行為人繳納費用時，應不以該場址範圍內所支出者為限。又該費用之分擔並非罰鍰，與行為人是否出於故意過失無涉，故A工廠之抗辯為無理由。

【關鍵字】

土壤污染控制場址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相關法條】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、11、12、13、16、17、38條（92.01.08版）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李建良，〈行政罰法中「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」的概念意涵及法適用上之若干基本問題—「制裁性不利處分」概念之提出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81期，2010年6月，頁133-163。
2. 林明鏘，〈論行政法上之機關保全措施—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為中心〉，全國律師第9卷第4期，2005年4月，頁23-31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